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及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